

蚌埠市教育局文件

蚌教〔2017〕20号

关于印发2017年蚌埠市高中阶段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中学、各职业学校：

为贯彻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普通高中招生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17〕7号）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培训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17〕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17年蚌埠市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将招生政策及时、准确地向全体师生及学生家长进行宣传，确保今年我市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2017年4月27日

蚌埠市教育局

2017年5月10日印发

2017 年蚌埠市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招生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2017 年我市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坚持以提高质量、促进公平为核心，深入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通过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和初中学校教育质量评价制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教育均衡、优质发展，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策、积极稳妥”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教育厅关于高中招生政策规定，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市高中招生政策的改革与完善。

（二）“全市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全市一盘棋”，统一组织领导，统筹职普协调发展，统管公民办学校。各县（区）教体局和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不得违反政策规定擅自招生录取。

（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阳光操作，规范招生，规范收费。

三、招生计划

根据我市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制定年度高中招生计划，不断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可持续发展。

2017 年全市高中招生数为实际报名人数 28360，按照职普总体相当的原则，结合蚌埠市实际情况，全市普通高中计划招生 16300 人，其中怀远县 5450 人，五河县 2700 人，固镇县 2600 人，蚌埠市区 5550 人。全市职业学校计划招生 12060 人，其中怀远县 3923 人，五河县 1928 人，固镇县 1854 人，蚌埠市区 4356 人。如下表：

单位	毕业生总数	普高招生数	中职招生数
市区	9906	5550	4356
怀远	9373	5450	3923
五河	4628	2700	1928
固镇	4454	2600	1854
合计	28360	16300	12060

蚌埠市区普通高中招生指标中省示范高中招生指标 3950 人，市示范高中 1150 人，民办高中 1150 人(市区招收 450 人)。特长生招生的方案另发。

按照省教育厅“分解到初中学校的招生指标应不低于当年本地省示范高中招生计划的 80%”的文件要求，2017 年省示范普通高中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全部名额共计为 3160 人(实际分解 3114 人)。具体方案如下：

类别	学校	总指标	20%统招指标	80%分解指标	备注
省 级 示 范 高 中	蚌埠一中	850	170，含特长生 43	680	各类特长生具体指标另见文件。
	蚌埠二中	1150	230，含特长生 120	920	
	蚌埠三中	850	170，含特长生 60	680	
	蚌埠铁中	500	100，含特长生 30	400	
	蚌埠四中	600	120，含特长生 100	480	
	小计	3950	790（实际招收 836）	3160（实际分解 3114）	

市 级 示 范 高 中	蚌埠五中	300	含特长生 60	各类特 长生具 体指标 另见文 件。
	蚌埠九中	450	含特长生 20	
	蚌埠十二中	400	含特长生 120	
	小计	1150		
民 办 高 中	北 师 大 蚌 埠 附 属 学 校	统招计划 200（含创新特长生 50 人），自招计划 250。		
	蚌 埠 私 立 行	统招计划 50，自招计划 150。		
	蚌 埠 美 佛 儿	统招计划 50，自招计划 100。		
	蚌 埠 淮 上 禹 王	统招计划 150，自招计划 200。		
	小计：1150，其中市内统招 450，自主招生 700。			
合 计	5550	特长生未完成计划的调整为该校统招计划录取。		

四、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一）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原则和依据

普通高中招生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志愿、注重发展、促进公平、择优录取的原则。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是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体育考试、理科实验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其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 B 等（含 B 等）以上者方可被省示范高中录取，为 C 等（含 C 等）以上者方可被市示范高中、一般普通高中录取。

（二）普通高中的志愿填报

2017 年继续实行知分填报志愿。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成绩公布后，由学校组织考生填报志愿，统一使用《2017 年蚌埠市高中阶段报考志愿表》。（见附件 1）初中学校要充分尊重考生的报考志愿，正确引导学生填报志愿。志愿一旦填报，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更改。

（三）普通高中招生和录取政策

1、依据我市高中阶段发展规划，结合省教育厅要求，按照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统一管理的要求，市县教育部门要根据报考人数严格按照蚌埠市 2017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划定普通高中录取最低分数线。三县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由市教育局统筹管理。

公、民办普通高中不得超计划、超班额招生，不得招收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以下的学生（特长生和校办市队按有关规定执行）。民办普通高中跨区域招生学生成绩不得低于生源地普高最低录取分数线。

根据省教育厅规定，2017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考生成绩将导入中小学学籍系统。我市将严格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严格规范录取程序，凡升入普通高中的学生，必须经过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录取，不予线下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切实加强高一新生学籍注册审核及监管。违规招生录取所造成的后果由招生学校和考生个人负责，且市教育局在下一年度招生计划下达时扣减违规招生学校指标，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2017 年继续实行将省示范高中指标分配到各完中、初中学校的招生办法。按照省教育厅要求，2017 年各省示范高中拿出不低于 80% 的指标，依据各初中学校报考人数和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办学等因素分解到各初中学校（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将另行下文）。省市示范高中指标到校生必须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全市只划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不设省市

示范高中指标到校生最低录取控制线。

3、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享受本市户口同等待遇。凡在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与当地学生执行相同的高中招生政策。在蚌埠市以外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回户籍地参加我市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按学生在外省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后，根据我市普通高中的录取实际情况，在招生计划没有完成的学校录取。

4、公办普通高中一律不得跨省辖市招生。同城范围内（含县域内）的普通高中学生严禁借读，严禁招收择校生。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不得录取未填报志愿的学生。已经正式录取，无故逾期不报到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就学资格。对违反此项规定的高中学校，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省教育厅将通过中小学学籍系统强化对普通高中招生的监控和管理，对因违反规定招生而产生的学籍不能注册等问题，责任由违规责任主体承担，并进行追究。

5、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纳入市、县统一管理，统一分数线，不再降分录取。民办高中招生计划分统招计划和自主招生计划，统招计划在区域内统一招生，自主招生计划在区域外自主招生，纳入市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统招与公办高中同等管理，自主招生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和招生方案要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与公办高中招生同时进行。

（四）普通高中录取办法

1、所有公办普通高中在市县招生考试院招生录取平台上统

一录取，任何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自行录取。

2、考生查分工作结束后，按照考生志愿顺序、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依据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加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照考生综合素质总评结果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3、省市示范高中特长生（含校办市队运动员）录取时，先录取特长生。特长生录取人数未达到计划招生总数，相同项目有校办市队招生计划的，剩余计划招生数转入校办市队运动员录取计划，无校办市队招生计划的，剩余计划转统招指标。所有特长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达到普通高中录取的要求，报考各省示范高中特长生的初中毕业生，必须达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报考各市示范高中特长生的初中毕业生，可降至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 80%录取，按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报考校办市队运动员的考生，先将中考成绩按百分制折算后，按照中考成绩 20%、专项测试成绩 80%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专项测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考生总分成绩相同，则按专项测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各省市示范高中特长生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院提前批次统一录取。凡提前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录取。市队校办运动员放在中招最后批次录取。

（五）普通高中招生的政策照顾加分因素及填报办法

根据省教育厅规定，除以下加分政策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所规定的加分对象和标准；2、台湾籍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3、烈士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4、少数民族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5、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6、军人子女考生加分参照《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皖教秘基〔2013〕57 号）要求执行。

各初中学校要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报《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照顾加分登记表》（详见附件 1），加分登记表与加分因素所需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报市教育局招生考试院审核。凡经市教育局审核认定符合规定照顾加分的，学校应将考生姓名、加分理由及加分分数公示一周。对弄虚作假的考生取消其普通高中录取资格，学校弄虚作假的，扣减直至取消当年分配的省示范高中指标。

五、中等职业学校和五年制高职招生

（一）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五年制高职）招生实行统一网上报名录取。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并在市教育网公布的具有办学资质的中职学校和专业都须进入统一的招生平台，未进入招生平台的学校和专业不得招生。严禁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办学机构在中等职业学校挂靠招生并注册学生学籍；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一校两制”、为学生注册“双重”学籍；严

禁利用虚假注册学籍信息虚报招生结果或冒领、套取国家资助资金；严禁封锁中职学校招生信息、干预学生志愿填报；严禁有偿招生、中介参与招生。市教育局职成科、市招生考试院负责中职招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职业学校要在努力抓好初中毕业生进入中职学校学习主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招生对象与范围，把招收非应届初中毕业生、应历届高中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以及农村地区新成长劳动力等城乡劳动者，作为提高中职服务能力、做大做强中职招生规模的重要渠道。鼓励中职学校与企业联合招生、合作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订单班”。

（三）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下达，录取最低控制线由省统一确定，根据考生网上志愿填报及考试成绩，由市招生考试院按规定办理录取手续。

（四）从今年起，初中应届毕业生报考中职学校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由毕业生所在初中学校统一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组织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具体网上报名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五）各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要将中职招生任务落实到生源学校，督促初中学校组织班主任和任课教师树立正确的人才观，要认真学习 and 宣传招生政策，帮助学生和家长理智地分析高考和就业形势，认真进行初中毕业生的升学分流指导；要做好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网上填报的宣传指导工作，务必要告知每一位毕业生网上报名及录取程序和填报方法，要安排专门教师指导毕业生到计算机房实际操作，切实提高中职

志愿填报率和中职录取报到率，确保高中阶段招生总量的完成和职普比例的大体相当。

（六）各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各中职学校要严格执行市教育局、市监察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严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纪律的六项规定》，严禁初中学校和个人推荐学生时收取“推荐费”、“介绍费”、“信息费”等钱物；严禁中等职业学校向输送、介绍生源的单位和个人支付与招生挂钩的相关费用，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有偿招生；严禁各中等职业学校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设点招生；规范使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招生资料，不得进行片面和失实的宣传误导家长和学生；外省市中高职院校到我市招生，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规定，需经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备案，否则各初中学校不得向其组织生源。

（七）今年市教育局继续统筹开展职业教育招生宣传工作，初中学校报考中职学校录取率继续纳入蚌埠市普通初中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继续落实职业学校生源推荐奖惩政策，把生源推荐结果与县区党政干部督导考核挂钩、与初中学校及相关人员年度考核挂钩。各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要对初中学校的报考率、升学率和职普比例等指标进行考核，对完不成中职招生输送任务的生源学校，要追究相关责任。

六、实施保障

为切实加强对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领导，市教育局成立蚌埠市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也要成立相应组织，保证今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高中阶段招生制度改革要通过制度建设来体现公开、公

平、公正，要实行严格的公示制度、诚信制度、评估监控制度等，杜绝暗箱操作和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对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统筹全市高中阶段招生工作，保证我市 2017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成立 2017 年蚌埠市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刘玉泽 乌兰其其格

副组长：谢影、李凯、刘善训、王光辉、陈芳、郭玲、郭卫华、武栓

成 员：段元丽、西宗雷、徐洪利、李克勤、李杰、马萍、俞泽玲、罗时新、王克成、张从军、张海峰

（二）加强宣传，公开透明。为保证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公正性，各地各校招生计划、招生政策、招生办法、招生结果和政策执行情况必须在学校网站或公示栏进行公示，之前要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各初中学校要印制招生政策明白卡，及时宣传招生录取政策、信息。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特长生招生政策及拟录取人选，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加分等，均要严格公开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三）实行招生问责制度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市教育局负责管理全市高中招生工作，各县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区域内高中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县

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各初中学校签订招生责任书，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实行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市教育局将高中招生工作纳入年度县区党政目标考核。

（四）建立监督制度

市教育局全面统筹和管理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对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反映的有关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阶段招生中可能存在的危害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将认真调查，并予以明确答复。

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对高中阶段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出现各种违规招生行为，一经查实，将视其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约谈违规学校负责人、对违规行为进行通报、责成学校加强管理、限期整改、削减或取消学校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和分配指标、对违规招生学校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取消违规招生学校和学校领导班子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罚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相关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领导，市县联动。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政策性强，要求高，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宣传机制，要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准确、全面地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宣传有关政策，正确引导舆论，形成健康有序的舆论环境。

各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要进一步加强对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进一步理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体制，加大高中阶段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统筹力度，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力争职普招生比例大体相当。

（二）认真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信息准确真实。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初中学校要利用多种方式将中考招生政策、省示范高中招生名额 80%分配到校政策及时向社会宣传和公布。各高中校长和初中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高中招生的工作部署，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积极、稳妥、有序地进行指标分配的各项工作，细致耐心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积极维护招生工作的稳定，确保今年市区省示范高中指标分配工作公平、公正、圆满地完成。

（三）要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秩序，提高透明度，确保高中阶段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各县教体局要在文件公布之前将 2017 年度高中招生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备案，并于 5 月 16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402899964@163.com。联系人，段元丽，联系电话 3716969。

附件：2017 年蚌埠市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照顾加分登记表

附件

2017 年蚌埠市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照顾加分登记表

序号	准考证号	姓名	符合何种照顾加分条件	照顾加分分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此表一式三份，学校留存一份，上报市教育局招生考试院和基础教育科各一份。

经办人：

学校盖章：

